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
3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12月28日上午10:00—11:00；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五道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；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；

6. 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英唐智控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9,632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.17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1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

赞成票49,632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

反对股份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

弃权股份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见证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12月28日